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积累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并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

一、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

二、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

三、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10-20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3-5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此次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河北省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山东省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黑龙江省肇东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发电项目、山东省寿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 宪 刚

刘 万 忠

李 华 燊

李 秀 枝

2011年 5月26日